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斗小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ELLY LEE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書麟

　　丁友翔

被　　告　蕭淑珍

訴訟代理人　伍韋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尾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8年6月30日簽署生前契約書(下稱系爭生前契約)，原告以新臺幣(下同)242,000元承攬被告所指定喪事，且已於109年2月5日完成被告所指定蕭鄭素蘭喪事，但被告就系爭生前契約所約定餘款68,000元至今尚未給付，因此，依系爭生前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尾款68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8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先前訊問程序時表示略以：

依系爭生前契約之約定，被告至今尚有68,000元未給付，而原告也確實於109年2月5日完成喪事處理。另當時銷售人員陳美良、王定亮跟被告說明系爭生前契約時，表示會送優惠履約憑證，而該優惠履約憑證價值60,000元，被告使用系爭生前契約時，即可扣除該60,000元履約憑證價值，被告只要再付原告8,000元即可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間以242,000元承攬被告所指定喪事，原告已於109年2月5日完成被告所指定蕭鄭素蘭喪事等語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生前契約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此部分事實自堪信為真實。另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尾款68,000元一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經查：

1.按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。

2.觀諸兩造於98年6月30日所簽署系爭生前契約可知，總價金為242,000元，被告先支付簽約金122,000元，而尾款付款方式，則依原告持有系爭生前契約期間決定被告支付尾款金額等情；再原告已於109年2月5日完成被告所指定蕭鄭素蘭喪事，已如前述，是被告自98年6月30日與原告簽署系爭生前契約起至原告於109年2月5日完成蕭鄭素蘭喪事止之期間即10年有餘未滿11年，應屬原告持有系爭生前契約期間，而依系爭生前契約約定原告持有系爭生前契約期間在第10-11年間，被告應支付尾款金額為68,000元，是原告自得依系爭生前契約之約定，向被告請求尾款68,000元。

3.被告雖抗辯：陳美良、王定亮跟被告說明購買系爭生前契約會送優惠履約憑證，優惠履約憑證價值60,000元，被告去使用系爭生前契約時，即可扣除60,000元履約憑證價值，是該尾款68,000元應該還要再扣掉該60,000元履約憑證價值，被告只要再付原告8,000元等語，並提出廣告文宣為證，然原告對被告此部分抗辯表示：該履約憑證的作用是不管契約持

有人持有多久何時要求原告履約，尾款均以60,000元計算，若客戶持有年限1年應付尾款120,000元，客戶如果提出優惠履約憑證，則僅須支付60,000元的尾款，代表原告優惠客戶60,000元，客戶持有第1到2年優惠52,000元，依此計算第11年就沒有優惠了，客戶就要繳60,000元尾款，本件被告沒有提出優惠憑證，所以被告是屬於系爭生前契約第10年到第11年，所以尾款要繳68,000元等語。然被告對於其上開所辯僅需再支付原告8,000元等語，並未再提出證據證明，難以採信。

㈡綜上，原告既已依系爭生前契約而完工，被告尚有尾款68,000元未給付，則原告依系爭生前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尾款68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昌哲